

場次八會議紀錄

主持人：蘇永欽（司法院副院長、大法官）

主講人：Allan Rock（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校長）

主持人：主講者提出在今年利比亞的事件為其今日報告的主要重點，制度間的改變以及實踐中面對的一些問題，今天非常榮幸能夠介紹這位國際人權法中非常重要的人物，把他的觀念以及最新的經驗研究帶給我們。

主講報告：我很榮幸地成為本次會議的，對於早上我們已經討論了許多重要的問題感到非常有興趣。我很佩服，那些倡導的兩個重要公約的執行情況。兩年前由台灣政府製作出的公約。我恭喜會議的舉行，這顯然是一個真正的成功。真正的貢獻，來自於公眾對這些問題的討論，並可能不出所料。我十分感謝東吳大學黃教授。當我個月前在他的校園參觀了他和他的人權中心的成員。我印象深刻，並對於他們的非凡貢獻欽佩，我現在看到他們出版人權雜誌，這也是公眾討論的最歡迎的貢獻。我也感謝我選擇我今天的主題，我談論的主題，這不是會議的重點，但與兩公約相當有關，我的主題建議解決一切與人權相關的事。事實上，它涉及到是所有人權中最基本的，人們不被殺害的權力、不被作為受害者的權利，以及公民的權利，皆要由本國政府的保護防止從大規模暴行。今天，我提出來討論最近參與解決這些人權的法律和政策框架，當大規模暴行的苦難在國家的邊界內累計，世界各地將產生作用。在利比亞最近發生的事件為舉例，形成的原則和突然戲劇性的理論表達非常現實和實際。在我的話題之前，讓我說一些介紹的話，連結到我們在台灣舉行的這場會議。在討論這些事情，必要參考國際社會，聯合國和他的會員國。我知道，這樣國際社會的發言對台灣喚起複雜的感情，因為它是一個社會，一個你們並不需要覺得被隔

離的社會。現在解決這個問題超出了本次會議的的範圍。

讓我簡單地表達我自己的深刻看法，即在解決的困難和複雜的問題，今天的會議重新面對在世界上的人權和其他很多方面。我們所需要的所有內部，可以發現，不論在何處可以找到的所有的人才。更具體地說，我們需要台灣的貢獻，充滿活力的民主國家、你的學者、你的主張、你們偉大的大學，如參與這次會議的學生、以及今天在這裡的這麼多人。因此，這些介紹的話，帶出今天的話題。超過 350 年已經開始指出，患難國家在自己的境內做他們高興的事，沒有來自世界各地的干擾，但事實上，承受苦難意味著有罪不罰的現象，甚至當國家殺害大量本國公民或站在別人也這樣做的立場。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一個短暫時期，現在看來，可能會改變在那場戰爭的勝利者，立志全球治理，宣揚的個人權利，旨在崇高的理想。這是看到通過聯合國的憲章的時代，“滅絕種族罪公約”、全球裝飾下的人權。但時間的推移，複雜性，表現出它是一個多麼難以實現的理想以及他的任何想法。我所提到的文件，重點是國家之間，而不是一個國家內部的衝突。第 2 條與第七條，聯合國憲章禁止聯合國干涉任何在國內的專門問題，所以我們發現到在美國國家內部的暴行。一個感謝的例子，在 1970 年代，柬埔寨的殺戮場，其中失去了百萬條生命。

世界似乎準備容忍這種暴行，只要是一個國家境內。1990 年代的十年中，這個困境很快速緩和下來，從索馬里亞的經驗開始，那裡是沒有對人口的保障，和美國的努力未能完全干預。它繼續發生在盧旺達，100 天，大家都在電視上看到，為一個嘗試反對另一個人，80 萬人被謀殺了。成千上萬的人被圍起來，並被處決，只是因為他們的宗教。現在，1990 年代這些災難的反應被埋葬了，不同的簡易方法出現，但他們沒有健全的政策或法律依據。人們都在談論有關人道主義干預，但沒有定義這個詞，我們也想知道，何時，何地，為什麼，什麼

樣的標準和由何人？人們談到有權介入這一暴行，但涉及一些相互競爭的權利，但問題是，誰來解決這些權利將不會有答案。在 1990 年代末，聯合國秘書長呼籲世界各國找到一些調和國家的受難概念的方法，與義務，當大規模謀殺發生我們的眼前，我們都要應該要停止它。這項要求的回應，為加拿大政府主辦的干預和國家受難國際委員會的創建。一些人在世界各地，檢視歷史，並為問題的處理提出建議。國際委員會，其重要駁回有權介入的想法，他說，它不存在，拒絕人道主義發明的概念，稱這是虐待的定義和不安全，作為一個國際行動的基礎。相反，委員會著眼於 Sufferanty 本身的性質。該委員會建議，也有人與責任。首先和最重要的苦難國家的責任，是保護其本國人民的大規模屠殺。為己任 Sufferanty 成為法律的框架內可以解決這個問題，它給了地方的痛苦狀態的驕傲，它表明政府尊重國家的政治實體，但它也歸功於該國是為了一種責任，尊重。

與會者一：謝謝您的演講，因為你再人權保護很重要的一個人物，您可以透過您在聯合國提出的這個概念，來保護一個干預主權國家的事件，大家也一致通過了這個提案，這樣的概念十分重要，如果我們不解決種族屠殺、違反人道的事情，這些巨大暴行，這也跟我們保護人類有關。主權國家應該要對他們的行為負責，而這也是比較敏感的問題，使用武力來進行干預。我有兩個問題，在您的文件中有提到進行協調、進而使用武力的話，必須要由安理會託負完全才能夠執行，也提到說這是協商的一部分，與否決權有關，他們就不會使用否決權，但是並沒有被接受，我們需要安理會的主管國來做這件事，是不是例如中國、俄國，這些有否決權的國家他們不會準備背書，或否決這件決議案，所以在聯合國大會是否應該進行這樣的協調。我們是否需要再合法性及正當性做出區分？您是否認為這是一個封閉性的系統還是敞開的，讓我們可以進行任何行動。

Allan Rock：首先，R2P 跟我沒有關係，而是跟加拿大的外交部有關，因為它在 2001 年即在世界宣傳，就是因為他們才有 R2P 概念的產生，我們必須要讓安理會通過可以使用武力，我們想法是大家面臨可能的死亡的狀況，有可能會否決，那這種狀況我們就只能看他們死去，針對正當性及合法性兩者會有很多問題，如果這個世界，如果讓我來回答你的問題，那麼我不得不說，在科索沃，合理性與合法性之間的不同強度，如果世界上的人認為，這是來保護面臨死亡的人是合法的行為。我相信，我們將採取行動。但它已經花了幾十年來爭論這樣一個步驟的合法性問題。因為在利比亞事件中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使用否決權，所以我們就可以使用武力。我們能夠成功調用的學說，但你知道你可以依靠的事實，俄羅斯和中國將行使他們的重要部分，那我們呢？要讓 R2P 被接受必須付出很大代價，鎖定到安全理事會的進程，因為你交給 P5 權力，有權停止干預，即使在引人注目的情況下。我有沒有明確的和絕對的答案，但我相信，世界就不會看著無辜的人被屠殺。

與會者二：您曾解釋，事實上，北約有使用武力的能力，許多國家支持的第二項決議案，但後來變得相當關鍵，因為在北約部隊越雷池一步，他們的目標不僅只是人口的保護。相反，聯合國部隊使用在聯合國的多邊力量，也許應建立處理這些問題，並且應該釐清他們要承受的能力進而採取行動，在軍隊需要時。你如何看待這樣一個常設部隊的機會，如果這是不存在的.....。

Allan Rock：我覺得機會是不成立的。但我會說，在 2002 年和 2003 年 R2P 有同樣的事情發生。我覺得非常有意義。事實是，我以維和部身分觀看，一直試圖在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辦公室中，以維持和平的力量去海地，在 2004 年後，離境，聯合國維持和平辦公室花了 6 個月將足夠的士兵以及所需的足夠的設備聚在一起，以滿足需求。6 個月過了，該辦事處不得不去向世界各地的政府，要求貢獻軍隊、設備和錢，不然

沒有辦法回應危機。我建議是北約的方式來回應危機，因為通過使用北約，這不是一個全球社會的運作，這是北部和西部的權力運作，這是你說的。它不具有真正的多國部隊的合法性。我不認為這些機會是非常樂觀的。但我認為我們應繼續倡導。8 個國家同意作出貢獻或承諾一定數量的士兵和裝備，他們要發送到任何地方，他們留在家中，但名義上，他們將致力於國際部隊的需要，和他們一起訓練，和他們使用相同的設備，讓他們相互了解，他們互相熟悉，讚揚控制系統，並有效地展開工作，結束後，大約 4 年前，人們對他失去了興趣，而且它崩解了，但它顯示可以成功。

展望未來，為什麼不應該有一個全球性的力量來實現一個全球性的任務呢？如果我們相信全球治理似乎包括集體責任作出回應時，易受傷害的人受到死亡威脅，我們為什麼不應該有集體提供響應能力，它其實非常有意義。

與會者三：國際刑事法院的主要目的，國際刑事法院的主要功能是處理的刑事責任，在您看來，什麼是 R2P 和 ICC 之間的關係？

Allan Rock：我認為兩個是同一件事。國際刑事法院的創立，是打算結束有罪不罰的現象，如果您使用政府權力殺人，酷刑，如果在你的國家對犯罪並沒有任何回應犯罪的國家司法系統，我們會為您帶來在世界審裁前先處置你。ICC 和 R2P 有同樣的動機，他們是兩個旨在結束暴力行為，認為危及脆弱人類和打算去做這些犯罪，你會嘗試，如果你被定罪，你將受到懲罰，你無法逃脫。

與會者四：總是有種族歧視問題，宗教問題，主權問題，等等，這經常導致滅絕。以中國為例，在新疆和西藏主權的問題，還包括，中國強調，台灣和菲律賓的宗教問題。所有這些問題已經存在了這麼久，在你認為如何防止再次發生，並再次檢視這些問題呢？

Allan Rock：不，我沒有辦法改變人性。所有這些問題是人類生存條件，這是很

令人感到傷心。我們希望有一天會充分減輕，去渡過這些，但它不太可能。我想說的是，我們一直在討論，透過國際刑事系統，並有責任保護通過安全理事會的干預。我們能做的，就是要確保打消這些以致不會導致大規模的暴力，我們要結束這些在盧旺達或在巴爾幹地區關注下發生的災難，我們可以賦予這些災難意義，我們使用了第二世界戰爭之後的那些話，永遠不會再提及那些事。而在今天，因為國際社會，已成功地應用於支持已制定的原則在利比亞的情況，是一種極小的希望，即使我們不能阻止人們由於一些愚蠢的原因而攻擊對方，不過我們或許可以停止他們殺死對方，至少是在朝著正確的方向邁向一大步。

主持人：我們非常享受他的演講，也感謝他為建構者之一來把這個理論帶到國際組織。這個問題，恐怕不是一天兩天可以解決的，但是人類解決問題不是都是從有一個清楚的問題開始，然後慢慢有一個概念。提出國家保護義務的概念，從國家的主權、他的涵義的改變，也是相當顛覆性的想法，接著有組織、有行動，距離解決問題還很遠，但是他把問題呈現更清楚，並凝聚國際各方觀念的關注以及行動，再逐漸縮短合法性何正當性的差距。人類文明不就是如此進步的。